

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參展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

107 年 3 月 8 日同意備查
108 年 5 月 22 日修訂
109 年 2 月 4 日修訂
110 年 4 月 12 日修訂
110 年 6 月 7 日修訂
111 年 2 月 15 日同意備查
111 年 4 月 12 日同意備查
11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備查

一、參加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」全國農特產品展售報名者，須下載並填妥報名表，向其所屬農、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確認具推薦資格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農、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：參展人須填妥報名表後，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。

(二)網路報名表單：須自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完成後，並將報名表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
(三)若現場展售人非參展人時，須以照片型式上傳符合參展規範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1. 現場展售人為參展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兒媳、女婿、兄弟、姊妹等親屬關係者，須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以資證明親屬關係。

2. 現場展售人為農(漁)會派員參展者：須由農(漁)會出具農(漁)會職員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現場展售人為農、畜牧場派員參展者：農、畜牧場場主或員工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勞、健保)。

(四)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毒物質檢測報告：請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產品項目，檢附該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毒物質之檢測報告文件，檢測報告須為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有效報告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
(五)檢附3章1Q證明文件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
(六)檢附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，電子支付例如悠遊付、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台灣 Pay、Line Pay、Yahoo 奇摩輕鬆付...等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
(七)若未依以上規定檢附文件，概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各錄取單位於展售第一週繳交以下資料，未繳交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。

(一)報名表(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)。

(二)自主檢核表正本。

(三)3 章 1Q 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參展單位之書面報名資料，由台北市農會初審報名資料是否符合參展資格並註記評選得分，彙整交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召集會議進行複審評選作業，依據第四條第三項攤位比例、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展售類別相同審查合格且同分者採抽籤方式決定後，審查確認之正取名單再經由抽籤方式決定展售位置。

四、花博農民市集參展評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報名文件齊全，符合 3 章 1Q 者，基本分數 80 分，依展售單位所交資料，進行加分、減分評選。

(二)為符合本市集展售產品以生鮮為主，加工品為輔的精神，參展單位若為生鮮與加工產品混合銷售，加分項目將依生鮮與加工產品展出比例，以加權方式計分。

(三)基於花博農民市集產品多樣性，滿足消費者需求，展售攤位規劃約 110 攤，全國農民區約 56 攤，縣市特展區約 20 攤，北市原民區約 8 攤，北市農民區約 10 攤，農家美食區約 6 攤，政策性攤位約 5 攤，行政服務區約 5 攤。

全國農民區攤位比例，蔬菜類約 35%、水果類約 17%、奶類約 4%、蛋類約 4%、肉類及魚類約 4~8%、蜂蜜類約 6%、米類約 4%、茶類約 6%、咖啡類約 5%、農產加工品類比例佔展場攤位 10~14%。

(四)加分項目如下：

1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，具有機認證者，加 5 分。
2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，具有機轉型期認證者，加 4 分。
3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，具有產銷履歷認證者，加 3 分。
4. 全國各縣市、鄉鎮之農、漁會參展者，加 3 分。
5.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，具有機認證者，加 3 分。

6.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，具有機轉型期認證者，加 2 分。
7.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，具有產銷履歷認證者，加 2 分。
8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之農藥檢測為零檢出者，加 1 分。
9. 展售品項為加工品，農藥檢測為零檢出者，加 1 分。

(五)扣分項目如下：

1. 缺少相關展售人與報名單位身份勾稽證明文件者，扣 5 分。
2. 報名品項不符報名單位生產者，扣 3 分。
3. 展售期間，未經請假卻遲到或早退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4. 展售現場違規停車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5. 展售現場或倉庫違規堆放物品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6. 展售現場違規吸菸、亂倒廢水、垃圾等，每次扣 1 分。
7. 未將攤位附近環境打掃清潔、借用器材(木箱、藤籃、價格牌、黑板等)歸還時未清潔乾淨，每次扣 1 分。
8. 展售時未依規定鋪設桌巾或擺設擋住桌裙，或展售人未穿戴花博農民市集圍裙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9. 攤位未經許可，放置個人廣告刊版或關東旗之類的廣告物，每次扣 1 分。
10. 為確保用電安全，照明用燈具須使用省電燈具，各攤位所使用電器功率總合，不得超過 1500W，並須使用配備有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，違規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11. 有機攤位之有機農產品，未清楚標示與貼標，每次扣 1 分。
12. 進入花博農民市集辦公室區域，未穿戴花博農民市集圍裙；或使用流理台，未確實維持整潔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13. 每週六、日展售結束後，垃圾處理違反以下規定者，扣 2 分，嚴重時處以停權一期處分。

(1) 垃圾應於 19:00 以前，至 3-1 哨傾倒完畢。

- (2) 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策，垃圾必須分類，花博公園園區之垃圾車只收垃圾；果皮、菜葉及廚餘等，參展單位須自行處理，不得隨意丟入垃圾車。
14. 未穿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圍裙至垃圾車傾倒垃圾，每次扣 1 分。
15. 各參展單位未將 3 章 1Q 標章，正本或影本，擺設至攤位明顯處提供查驗者，每次扣 1 分。【3 章 1Q 標章：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、產銷履歷農產品(TAP)、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三種標章，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的 QR Code】
16. 請將進場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並遵守進出場管制時間及規則，未放置卸貨證，每次扣 1 分。
17. 攤位佈置需整齊美觀，嚴禁佔用攤位間走道；後場貨物，請整理堆疊整齊；並預留疏散通道，以利防災(預防地震等災害應變)，違者每次扣 1 分。
18. 參展單位未依規定於週日展售結束 18:00 以前完成簽退或未完成線上填報業績者或貨品進出倉庫冷凍(藏)櫃未確實登記，每次扣 1 分。
19. 參展展售時未放置無現金交易標示(如 QR CODE... 等)，每次扣 1 分；如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任一種(例如悠遊付...等)付費方式予消費者使用，則開立「紅單」。
20. 其他未能列舉之規定，若參展單位有違規事實者，依現場管理單位開立之「黃單」(警告處分)、「藍單」(停權一週次處分)，及「紅單」(停權處分)處理。
- (六)網路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當梯次參展評選。
- (七)停權處分：
1. 當期扣分達 2 分者，即時停權一期。所有扣分，於參展單位參加下一次報名評選時，列入扣分；連續累犯，情節重大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 2. 參展單位須控管所販售農產品的品質，訂定合理價格。如遭受客訴品質不良，且售價偏高(高於平均市價)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以停權處分。

- (八)撤銷展售資格：現場展售之人員，須符合報名的農民、漁民、原住民或農會、漁會、農場之職員身分。現場展售人員經現場查獲與上述規定不符者，管理單位得當場撤銷展售資格。

五、展售現場管理相關規定

管理單位為維護管理市集品質與秩序，依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」、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須知」及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參展單位宣導配合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依參展單位違規情節，開立「黃單」(警告處分)、「藍單」(停權一週次處分)及「紅單」(停權處分)處理。

(一)黃單：警告處分單

參展單位於展售現場，違反相關規定或宣導事項，情節較輕微者，給予黃單警告，並於下次參展報名評選時，處以扣分處分。若當年度累計 2 張黃單，將處以當期及下一梯次參展停權處分，並於下次參展報名評選時，處以扣分處分。

(二)藍單：停權一週次處分

參展單位於展售現場，違反相關規定或宣導事項，情節輕微但經勸導警告仍未改善，得依據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」處以藍單處分，處以停權一週次處分。

(三)紅單：停權處分單

參展單位於展售現場，違反相關規定或宣導事項，情節較嚴重者，得依據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」處以紅單處分，處以當期及下一梯次參展停權處分，並於下次參展報名評選時，處以扣分處分。

黃單(範例)

參展單位： ○○農場

茲因：未使用過載自動斷電裝置之延長線，恐導致用電之公共安全，經查已於會議宣導及書面告知，今處以黃單處分，並扣分 1 分，併於下次參展報名評分時處以扣分處分。

參展單位(展售人)簽名：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

紅單(範例)

參展單位： ○○市農民-○○○

茲因：攤位使用電器過多，用電負荷過大，導致電力跳電，為害公共安全，經查已於會議宣導及書面告知，因涉及公共安全，依據參展規範第十點，處以撤銷當期展售資格及下一檔期報名參展資格處分。

參展單位(展售人)簽名： ○○○

藍單(範例)

參展單位： 基隆市農民-陳小明

茲因：攤位因未依規定於 18:00 前完成簽退及網路填報業績，使用冷凍冷藏櫃未確實登記，已於會議宣導及書面告知，依據參展規範第十八點，處以撤銷下次或下一週次參展資格處分。

參展單位(展售人)簽名： 陳小明

六、農藥檢測或食品安全檢測報告處理相關規定

- (一)報名時，農藥檢測或食品安全檢測報告之有效期限須為 3 個月內。農藥檢測或食品安全檢測不合規定(如欲申請複驗，須於報告日期 14 天內提出，逾期不受理，複驗費用需自行負擔)，將於官網公布，並移送相關單位依法處置。
- (二)參展單位之農特產品，如有檢出以下相關農藥者，將被列為候補攤位。
 1. 歐盟已禁用及農委會 98 年公告為劇毒性的農藥：加保扶、脫芬瑞、巴拉刈、納乃得、福隆納乃得、納得亞滅寧、托

福松、芬滅松、好達勝、滅大松、福瑞松、歐殺滅、托福
歐殺滅、磷化鎂、傑他賽滅寧、福賽絕、巴達刈。

2. 對環境生態有影響的農藥：芬普尼及益達胺等類尼古丁
農藥(可尼丁、賽速安等)。

3. 衛福部或農委會增列公佈對人體有害之農藥或食品添加
物…等。

(三)蜂蜜真偽辨別，本市集以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(AOAC)公
認之碳同位素檢測法進行檢驗，上開方法係依據國際農糧組
織(FAO)所頒定國際標準(Codex)，一體適用於世界衛生組織
(WHO)及世界貿易組織(WTO)，明定外源性糖類添加做為蜂蜜
真實性判定準則(Authenticity)，測定方式為穩定同位素比
質分析(SCIRA)，可分析針對蜂蜜中 C-4 植物型糖類摻加與
否進行判定。天然蜂蜜有一定範圍的碳同位素比值，且蜂蜜
中含有少量蛋白質，若摻假則其碳同位素比值就會偏離，由
蜂蜜及蛋白質的碳同位素比值可計算出摻糖率，因此碳同位
素比值就像指紋，可辨別蜂蜜是否天然純正。若參展單位之
受測檢體，被檢出碳同位素比值偏離，即不符合純蜂蜜規格，
本市集將處以停權 1 年處分；另涉有標示不實部分，將移送
衛生局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第 1
項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七、車輛管理相關規定

(一)花博公園園區限載重 3.5 噸以下貨車進出卸貨；載重 3.5
噸以上貨車，須於 L03 哨的停車場卸貨，以手推車運往會
場。

(二)貨車進出時，請閃雙黃燈，並遵守花博公園園區行車速限每
小時 20 公里以下之規定，若有超速，依法辦理。若損壞路
燈、花圃、地板等公用設備，須照價賠償。

(三)進場停車卸貨，請將卸貨證放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易於
辨認處；撤場時，先將貨物整理集中，車輛再進場收貨。

(四)展售場地無論於長廊廣場、入口廣場、CIT 廣場、會館前廣
場或花海廣場，展售區內，一律禁止停放車輛。

(五)為維護行人安全，請勿違規停車在下列區域：



1. 自行車道



2. 黃色區域



3. 長廊廣場展售區內



4. 入場小徑

八、農家美食區攤位參展注意事項及操作規定

- (一)作業人員衛生習慣應自我管理，包括清潔的服裝、確保儀容整潔、手部衛生、工作習慣衛生等。
- (二)作業人員於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，工作帽以能覆蓋頭髮為原則，以防頭髮、頭皮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，必要時應戴口罩。
- (三)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、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。如須以手碰觸熟食，須穿戴手套。
- (四)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，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，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。手部有創傷、膿腫，不得接觸食品，以防金黃色葡萄球菌造成食物中毒。
- (五)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人員不得蓄留指甲、鬍子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，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

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。

(六)工作中吐痰、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。

(七)作業人員應維持良好健康（衛生）狀況，受傷、生病應告知管理者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（定期身體檢查，不得有法定之傳染疾病：梅毒螺旋菌、A 型肝炎病毒、結核桿菌、傷寒…等）。

(八)作業人員每年至少應體檢 1 次，參展單位於報名時，須檢具體檢報告，參展期間如有疾病應暫停作業。

(九)農家美食區攤位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9 平方公尺(長：3 公尺，寬：3 公尺)。

(十)基於公共安全，花博農民市集美食攤位用火瓦斯桶須遠離火源至少 1.5 米，不得並聯使用瓦斯罐，並不得攜帶超過兩桶瓦斯(20 公斤裝)。

